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3民初21725号

原告：吴某，女，1992 年 6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某，男，1990 年 1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晓英，上海灏思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吴某与被告曾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星海、被告曾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晓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18年9月经朋友介绍相识，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2021 年 6 月 13 日，二人举办婚礼后住到了一

起生活，之后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由于相处时间不长，对彼此的了解程度不够，原告在婚后逐渐发现二人在性格以及生活习惯等各方面并不合适。比如双方的工作时间不一致，被告也多次强调双方仅是“室友”关系，经常自己睡在书房或者客厅，导致原被告平日里沟通时间极少。被告性格暴躁，出现摩擦之后会直接升级成吵架，且十分频繁。2022年8月5号晚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并报警。原告于2022年8月10日搬离共同的住处回了父母家，双方正式开始分居。过了几天原告想回住处拿个人物品的时候，发现被告已经换掉新房的门锁和密码，不让原告拿取个人物品，还对原告进行威胁恐吓，给原告造成极深的心理阴影。综上，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已无维系婚姻的必要，但二人对于协议离婚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无奈诉至法院，望贵院判如诉请。

被告曾某辩称：原则上同意解除婚姻。原被告在2018年认识，原告特别能花钱，属于高消费的人，为了结婚被告通过经营贷（被告公司名字：上海戟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先后贷款48万元（2020年4月23日，一年期，年息3.55%，每月归还利息，到期后归还本金）、132万元（2021年4月14日，三年期，年息3.55%，每月归还利息，到期后归还本金）。48万元贷款的时候还没有结婚，但双方已经共同生活；132万元也在婚前贷款，主要用于举办婚礼的各项费用、婚后的各种花销。如果原告坚持离

婚，被告同意，但要求原告承担夫妻共同债务。48万元经营贷已经于2021年4月23日还清，132万元还剩余100万元没有归还，至2024年4月14日到期。上述180万元债务要求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原告给付被告90万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位于宝山区塘祁路××弄××号××室系被告于婚前所购商品房，房屋总价为6,271,736元。2019年5月20日该房屋产权登记为被告一人所有。房屋在2019年12月25日办理了交接手续。原、被告婚后共同居住在上述房屋内。2022年8月10日，原告搬离上述房屋，回到其娘家居住至今。

另查明，2020年4月，被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被告向银行贷款48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用途公司经营，还款方式按期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同年4月23日，银行向上海戟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放款48万元。后上述款项转入案外人王某账户，再由王某账户转入被告银行账户。2021年4月23日，被告向银行还清了上述48万元经营贷款本息。

2021年4月，被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再次签订《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被告向银行贷款132

万元，贷款期限 36 月，还款方式按期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同年4月14日，银行足额放款132万元。被告除每月归还利息的同时，分别于2022年3月2日归还本金132,000余元、2023年3月2日归还本金132,000余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告提出如下主张：一、宝山房屋原告用公积金参与过还贷，根据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职工结存单的记录（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显示上年末余额81,691.05元(2021年7月之前)，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每月汇缴公积金1,890元，原被告结婚后，共计在系争房屋上的还贷金额为314,974元(截止2023年9月)，其中包括了原告婚前公积金充还贷的91,141.05元。据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91,141.05元，以及剩余223,833元的一半，两项合计203,057元。

被告表示，购买房屋时被告支付了首付约400万元，由被告父亲出资，被告申请纯商贷 230 万元，20 年期，每个月归还14,700 余元本息。被告认为，原告用其婚前公积金参与还贷的91,141元系原告赠与被告，故被告不同意返还。婚后共计归还贷款本息314,974元，该款减去91,141元的余额为22万余元，属于夫妻共同还贷，其中的一半约11万余元被告可以归还原告。

二、原告主张被告婚内向其借款 10 万元，为此提供一份字据，由被告书写，内容为：借款人被告在 2022 年 1 月向原告借10万元整，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一次还清。据此，原告要

求被告返还。原告补充，结婚前被告给了原告一张 4302 尾号的浦发银行卡，里面存有 10 万元系作为彩礼给原告，婚后被告说缺钱，要求原告将银行卡还给被告，被告将 10 万元取出后再把卡还给原告，借条是原告要求被告补写的，因为 10 万元应当作为彩礼，属于原告的钱，故该笔款项应作为借款给被告。

对此被告表示，借条的确写过，但并非借款，银行卡内有被告存入的 10 万元，何时给原告不记得了。被告将卡放在原告处是要求其保管的意思，不是彩礼性质。当时被告做工程需要资金，故要求原告将银行卡给被告去取款，被告取款后将 10 万元去还了经营贷。因此，10万元本就是被告的钱，当时原告胁迫被告写借条，否则就不交出银行卡，还威胁会将被告的电脑砸掉，无奈之下被告书写了借条。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被告不同意返还10万元。

原告坚持认为 10 万元是彩礼，补充说明该款是婚前被告父亲给原告父亲的，因此肯定是彩礼，被告还和原告说密码是原告的生日。结婚时，女方出家具家电，一共花费 20 多万元，男方是婚前一套房子加上 10 万元彩礼。被告称，房屋内的软装是原告出资负担的，大概 10 万元，陪嫁的还有床上用品一类。双方之间没有彩礼的说法。

三、原告结婚时购买的家具家电，离婚后要求被告返还。具体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以原告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物品清单为准（共计59项）。

庭审中，经过双方逐一核对，其中第5项的次卧台灯、第11项的玄关摄像头、门铃、第19项的主卧台灯、第20项主卧化妆凳、第21项主卧蓝牙音响、第25项主卧加湿器、第26、27、蒸箱、烤箱（为Panasonic）、第36项高柜、第57项次卧蓝牙音响。上述各项物品，原告表示不再要求被告返还。

四、婚后购入小牛电瓶车（整车编码 199222184044524）归原告；欧米伽手表（女方父亲给双方买的，在被告处）归原告。

被告表示，小牛电瓶车婚后购买，可以归原告；欧米伽手表（女方父亲给双方买的，在被告处）同意归原告。

庭审中，被告要求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一、要求原告返还各类由被告购买的物品，包括：1、欧米伽手表，婚前购买给原告的，是原告主动索要来的，不给的话以生命相威胁，双方既然离婚，被告所买的都要归还；2、手镯，当时购买的时候因为被告有经营贷，只能通过现金支付因此没有发票，金额20,800元，被告为此提供2020年5月23日的聊天记录，其中被告说吃完饭去购买手镯；3、戴森吸尘器；4、任天堂游戏机（婚后购买）；5、女方定制婚纱；6、周大福100g金条，是双方登记后购买，但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是为了归还贷款，所以金条应当归还；7、对戒铂金带钻中女方的一个戒指；8、戴森空气净化暖风扇2019年10月被告给的上门礼；9、韩国碳晶地毯2019年10月被告给的上门礼；10、prada 女包2019年10月被告给的上门礼；11、prada 婚鞋；12、运动摄像机一台；13、

loeweginza 女包。

原告对此逐一表示：被告所购物品 1、欧米伽手表收到过，是被告婚前赠与的，是原告婚前财产，因此不同意归还被告；2、手镯没有给过原告，被告未提供购买凭证，手镯是原告闺蜜送的生日礼物，被告提供的聊天记录是有的，当时是提过要买，但最终没有购买；3、戴森吸尘器没有；4、任天堂游戏机婚后购买，同意归还被告；5、女方定制婚纱可以归还；6、周大福 100g 金条，金条是夫妻共同财产，不在原告处，金条应该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原告要求按照每克 400 元计算共计 4 万元，故要求金条给被告，被告给付原告 2 万元折价；7、对戒铂金带钻中女方的一个戒指可以归还；8、戴森空气净化暖风扇是 2019 年 9 月 27 日被告送给原告家里，婚前被告赠与原告，原告不同意归还；9、韩国碳晶地毯是 2019 年 9 月被告上门送给原告爷爷，不同意归还；10、prada 女包是被告 2019 年 9 月上门送给原告的继母，原告继母在用，不同意归还；11、prada 婚鞋是 2020 年恋爱期间被告送给原告，当时准备结婚用，不同意归还；12、运动摄像机一台，是 2019 年 1 月 13 日被告送给原告，也不同意归还；13、loeweginza 女包，是原告自己购买，不存在归还，提供被告购买当日原、被告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显示原告转给被告 13,675 元委托其购买该包。

二、2021 年 5 月 5 日被告给原告 5,000 元，因为当时原告失业，要求原告返还被告。

原告表示，2021年5月5日被告给原告5,000元属实，那个期间原告在上班的，共同花销完毕，不存在归还。

三、婚礼当天原告父亲、原告爷爷给被告改口费，红包里面塞的两叠旧报纸，应该是原告爷爷、父亲塞的，红包给原告带走，要求红包和里面的旧报纸归还给被告。

原告表示，婚礼当日要敬茶，为了拍照片所需，故原告家里拿了一个假的红包，里面塞什么东西不记得，结束后原告就拿回去，不存在返还。

最后，关于被告主张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被告表示180万元债务应由原被告各半承担。第一笔48万元的个人经营贷款被告取得后，用于原告个人的开销生活，以及购买婚房软装、装修、家具电器等。第二笔132万元贷款中，60万元用于婚礼准备活动，包括婚庆公司的支出（婚纱、礼服、酒席、摄像等）、女方的结婚用品20万元(包括给原告够买的婚纱、黄金、对戒、地毯、软风扇等)，还有就是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的花销15万元。尽管上述两笔贷款系被告个人名义在婚前申请，但目的是为了和原告结婚以及婚后的共同生活才去贷款的。原被告很早就同居了，原告有大额花销的习惯，为此被告顶着巨大的经济压力，包括出资400万元首付买房，以及两次贷款用于婚姻和婚后花销，原告享受了贷款带来的利益，也应有偿还贷款的义务。

原告对此表示，结婚后原告参与了宝山房屋的共同还贷，2022年8月，被告和原告表示要再做一个经营贷，因为结婚了，

需要原告去签字。至此，原告才发现被告有100多万元的经营贷，此前被告一直隐瞒原告。之后，双方家人召开家庭会议共同商量被告的债务问题，被告的父亲也不知道被告有这么多贷款，他表示结婚的钱都是他出的，根本不需要被告贷款。因为原告根本不清楚经营贷的事情，所以原告家庭希望被告方尽快归还经营贷，被告不同意。当天谈的时候，被告又说出来婚前还有48万元的贷款情况。因被告债务引发的原被告之间的矛盾无法协调，原告和被告分居，宝山房屋由被告居住。原告还补充，被告所述48万元的用途原告不确认，48万元的流水陆陆续续去了一个待清算的电子交换资金账户中，这个账户原告不清楚什么概念，流水中也没有看到被告所述的用途，也看不到直接用于原告的证明。48万元也由被告自行清偿，不属于本案离婚诉讼双方可以分割的财产，应属于被告个人借贷行为。关于132万元，从被告的交易明细中看出，很大一部分进了被告持有的天天基金里去了，多少金额原告没有计算过，其他部分的流水不清楚，也不能证明被告的资金用途的主张。原告认为被告主张的用途无法确认，该款也属于婚前被告个人的经营贷款性质，原告没有共同作为债务人签订贷款合同，故被告个人的举债、投资行为均与原告无涉。综上，被告要求原告共同承担债务的主张，原告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近来双方因婚姻生活中产生矛盾，双方多次发生争执，且自2022年10月分居至今，可以反映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起诉要求与被

告离婚，被告本案中也表示同意。据此，本院依法准许原、被告双方解婚姻关系。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首先，针对位于宝山区塘祁路××弄××号××室房屋，该房屋系被告于婚前所购商品房，且于2019年5月经核准登记成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据此，系争房屋为被告婚前个人财产，鉴于原告与被告婚后，原告共同参与了房屋贷款，在离婚同时，原告要求对此予以分割，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经查明，原被告结婚后共计在系争房屋上的还贷金额为314,974元（截止2023年9月），其中包括了原告以其婚前公积金余额用于充还贷的91,141.05元。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该部分款项，以及剩余偿还贷款223,833元中的50%部分，两项合计203,057元。原告的上述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准许。被告关于原告其婚前公积金余额充还贷的91,141.05元为对被告的单方赠与、被告不予返还的抗辩，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

第二，关于原告主张婚内借款的事实。为此，原告提供一份被告出具的借据，载明2022年1月向原告借10万元整并于2022年12月31日一次还清。经查明，此前被告将一张存入10万元的尾号4302的浦发银行卡交付于原告，在被告要求下，原告将卡给被告，被告将卡内的10万元取出。对此，原告称10万元系被告赠与原告的彩礼，被告辩称10万元系被告交给原告保管的款项。对此，本院认为，原告未能就10万元是否为彩礼性质提供

任何证据佐证，本院对此无法确认。被告称 10 万元交由原告保管，同样无证据印证，本院同样不予采信。但被告将 10 万元交付给原告的事实是双方确认的，而根据借据的文字内容，被告清楚表明 10 万元系向原告所借。据此，本院可以推论出在原告给付 10 万元于被告的同时，被告是清楚该笔 10 万元系原告个人财产性质。而被告所述受原告胁迫等原因不得已出具借据，被告对此无证据加以证明，对该抗辩本院不予采纳。据此，本院认为借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成立并生效，对原、被告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据此要求被告返还借款的诉请，本院予以准许。

第三，关于原告要求返还的其购买的家具家电，具体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以原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物品清单为准（共计 59 项）。根据庭审中双方逐一核对，其中第 5 项的次卧台灯、第 11 项的玄关摄像头、门铃、第 19 项的主卧台灯、第 20 项主卧化妆凳、第 21 项主卧蓝牙音响、第 25 项主卧加湿器、第 26、27 项蒸箱、烤箱（为 Panasonic）、第 36 项高柜、第 57 项次卧蓝牙音响。上述各项物品，原告表示不再要求被告返还，本院予以确认，其余部分被告应向原告据实返还。

第四，双方确认婚后购入小牛电瓶车（整车编码 199222184044524），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该车辆归属原告所有，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另有欧米伽手表一块，系原告父亲所购买，原告主张归于原告，对此，被告不持异议，本院也一并确认。

第五，关于被告要求原告返还物品，本院做出如下认定：1、

欧米伽手表，系婚前被告赠与原告，故依法属于原告婚前个人财产，且原告不同意返还，故被告要求返还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2、手镯，被告称原告并没有给原告买过手镯，被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也无法证明实际购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现被告无法提供直接、充分证据以证明手镯实际购买并交付给原告，故对于该项主张，本院无法采纳；3、同理，被告要求返还戴森吸尘器，也缺乏依据佐证，本院无法采信；4、任天堂游戏机（婚后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现原告同意归被告所有，本院可予认定；5、女方定制婚纱，原告同意返还，本院一并确认；6、周大福 100g 金条，系双方婚后购买，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要求金条归被告所有，由被告给付折价款的意见，于法有据。根据本案实际，本院依法酌情确认由被告给付原告金条折价款款 2 万元；7、对戒铂金带钻中女方的一个戒指，原告同意返还，本院予以确认；8、戴森空气净化暖风扇、9、韩国碳晶地毯、10、prada 女包，上述三项均系被告 2019 年 10 月赠与女方的上门礼物，依法属于原告所有，现原告不同意返还，故被告再行要求返还，于法无据；11、prada 婚鞋系 2020 年恋爱期间被告送给原告，为准备结婚所用，同理也属于原告个人财产，对于被告要求返还的请求，本院不予采信；12、同理，运动摄像机也没有返还的法律依据；13、loeweginza 女包，根据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购买当日原告向被告转账 13,675 元，故原告主张系其委托被告购买的意见，符合日常生活惯例且有证据印证，

本院予以采纳。

第六，被告要求原告返还其于2021年5月5日给付的5,000元，被告称该款系当时给于原告的失业补助金，原告称当时原告在上班的，钱是给了，但已经花销完毕，不存在归还。被告还称，要求返还婚礼当天原告父亲、原告爷爷给被告的红包里面塞的两叠旧报纸。原告表示系婚礼当日在敬茶仪式中为了拍照片所需，不存在返还。本院认为，被告上述两项主张均缺乏基础法律依据，本院对被告的请求均不予采信。

最后，关于被告主张原告共同承担夫妻共同债务180万元的问题。经查明，被告申请的两笔贷款48万元以及132万元，均系被告婚前以其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的经营贷款，贷款的用途注明为公司经营。被告认为，尽管上述两笔贷款系被告个人名义在婚前申请，但目的是为了和原告结婚以及婚后的共同生活才去贷款，故原告在享受了贷款所获得的利益后，也应承担共同的还款义务。对此，本院认为，上述借款均系被告婚前的个人举债行为，并非发生在与原告夫妻关系的存续期间，且在被告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中均未出现原告共同借款的签字或授意。其次，合同明确约定借款的用途系“公司经营”，与被告主张的与原告共同生活、操办婚礼、婚后开销等没有任何关联。据此，本院依法确认被告主张的两笔借款均不属于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故被告要求原告承担其中一半即90万元债务的主张，缺乏事实以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吴某与被告曾某离婚；

二、被告曾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吴某返还用于偿还上海市宝山区塘祁路××弄××号××室的贷款部分计203,057元；

三、小牛电瓶车（整车编码 199222184044524）归原告吴某所有；

四、欧米茄手表(由原告父亲所购)一块，归原告吴某所有；

五、原告吴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曾某返还任天堂游戏机一台、女方定制婚纱一套、铂金对戒（带钻）中的女士款；

六、周大福金条（100 克）归被告曾某所有，被告曾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吴某给付折价款2万元；

七、被告曾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吴某借款10万元；

八、被告曾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原告吴某于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物品清单为准（共计59项），将相应家具、家电、设备等返还原告吴某(除清单中第5项、第11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5项、第26、27项、第36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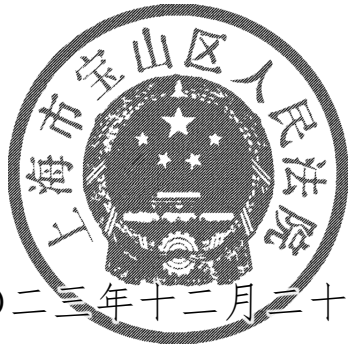
第 57 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50 元，原告吴某与被告曾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陶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

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七十八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